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
（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
（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偃师工服招标新(2024)000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招标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94

主管部门登记编号：偃建招(2024)36 号

代理机构编号：ZXCG-2024-013 号



招标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10381-83-01-040820		
标段名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		
招标人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7735769
代理机构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0379-658118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与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 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投标文件提交	15
5、开标	16
6、评标	16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人	2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二卷	3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1
第三卷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目 录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四、设计实施方案	40
五、项目管理机构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其他材料	48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1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1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买标卖标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 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日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3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

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第一卷

第一章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 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2、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偃师工服招标新(2024)0001 号

主管部门登记编号：偃建招(2024)36 号 代理机构编号：ZXCG-2024-013 号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招标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94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企业自筹；

5、项目概况：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新增项目包含：医疗专项工程、院内整体绿化工程等 2 项工程及辅助设施。

6、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7、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调整、驻场技术服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事项及项目报批）等，以及配合协助主体工程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设计质量要求要通过图纸审查）。

8、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要通过图纸审查。

9、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约 1117500.00 元。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按费率招标，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为新增施工项目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1.5%。

12、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团体的，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能力和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5)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属于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投标人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办事处华夏路15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735769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3号炎黄科技园B4研发楼10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811886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2024年12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办事处华夏路15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735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3号炎黄科技园B4研发楼10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811886 zhongxuanly@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5%。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并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原则上评标时应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调整、驻场技术服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事项及项目报批）等，以及配合协助主体工程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设计质量要求要通过图纸审查）。
1.3.2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1.3.3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招标范围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异议答复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函 3 日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异议进行实质性答复。确需调查核实，无法 3 日内作出答复的应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异议人最终答复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费率，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税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风险，考虑不可预见费用的发生。预算金额约 1117500.00 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按费率招标。本项目按费率招标，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为新增施工项目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1.5%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以信用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用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排版要求: 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 图表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微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详见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 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1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计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应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到通知后，必须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参评地点和参评项目信息。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公告媒体。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1	设计质量及工期相关约定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费。 2、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3、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4、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10.3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10.4	监督	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9-6777098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1.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现金或转账等均可），由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投标人须将本单位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1.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4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6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 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 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11.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人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人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函 3 日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异议进行实质性答复。确需调查核实，无法 3 日内作出答复的应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异议人最终答复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通过数据电文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数据电文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工程变更管理等按照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偃师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偃政办〔2024〕14 号执行。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

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时间和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当根据内控制度自主确定招标人评委，原则上不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担任。一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由招标人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应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无法抽取到相应专业的专家，招标人可以在外省及国家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到通知后，必须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参评地点和参评项目信息。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抽取:

(1) 评标专家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2) 评标专家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评标等擅离职守行为的;

(3) 评标专家因健康原因无法参加评标的。评

6.1.4 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 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依法进行评标,独立提出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3)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合法合规的劳务报酬;

(4) 对有关部门作出涉及本人有关评标活动的处理决定不服,依法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举报评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或者不公正行为;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6.1.5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得通过网络、微信等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2) 遇到规定回避的情形时,主动提出回避;

(3) 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标,对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4) 不得通过诱导、暗示等方式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不当影响;

(5)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运用专业知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全面的评审和比较,对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依法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

(6)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9) 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 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11) 参加评标专家考核;

(12) 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项目,异地评标专家与现场评标专家的权利义务相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

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招标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法定媒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在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依法指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项目。

7.4 合同履行

7.4.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得将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不得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组成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履行变更手续。

7.4.2 履约信息公开。合同当事人合同履行完毕或者项目合同变更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承包单位、项目完成质量、工期、结算金额、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履行情况、违约行为以及处理结果等履约情况信息。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各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工期等要素，涉密项目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经评审后，所有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或者经否决后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的；
- (4) 因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
- (5)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
- (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招标无效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9.1.4 不得泄漏招标人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
- 9.1.7 参与招标人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招标人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招标人活动；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招标人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9.3.2 擅离职守的；
- 9.3.3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9.3.4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9.3.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 9.3.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9.3.7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9.3.8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招标人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招标人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人

11.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1.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人的，原招标文件的招标人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11.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1.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人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1.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招标人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_____

签字(签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团体的，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 1.4.3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款规定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1分）	投标报价：21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49分 综合标：31分
2.2.2	投标报价（21分）	投标报价（21.00分）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赋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投标控制价×50%。投标

			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赋分。 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1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如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5%) 以上,每再低 1%从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49 分)	设计说明 (8 分)	(1) 设计说明描述全面、内容可行,能完全响应招标人采购要求,保证能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提出的全专业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得 6-8 分; (2) 设计说明基本全面、清晰,设计方案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提出的全专业设计基础资料清单较全面、清晰得 4-5 分; (3) 有设计项目描述,基本响应设计范围、内容,有全专业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总体布局合理性 (10 分)	(1) 总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医疗保健”理念,各分区功能用房较好地满足日照、消防要求相关科室要求,充分考虑交通规划的完整性和便捷性,建筑环境、交通环境、绿化景观体现节能、环保、安全、便捷等理念,突出就诊特点(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得 8-10 分; (2) 总体布局基本科学合理,体现“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医疗保健”理念,各分区功能用房基本满足日照、消防要求相关科室要求,综合交通规划的完整性和便捷性,设计方案体现节能、环保、安全、便捷等理念(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得 4-6 分; (3) 总体布局一般,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平面功能合理性 (10 分)	(1) 平面配置规划合理,各功能区块间联系紧密,建筑内部人流的平面及垂直交通动线合理便捷,充分体现“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医疗保健”的设计理念,流程设置可行性强得 8-10 分; (2) 平面配置规划基本合理,有效安排各功能分区间的关系,流程设置可行性一般得 4-6 分; (3) 平面配置、功能分区和流程设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 (6 分)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化等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医疗工艺设计合理性 (10分)	(1) 医疗工艺设计流线清晰, 洁污分区满足医院的院感要求。空间布局合理, 噪声隔绝, 房屋散热, 空气流通, 朝向和开窗合理并结合医院特殊的医疗功能设计合理的功能使用区。综合不同医护人员的需求考虑单元设计, 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 舒适实用, 综合利用医院地下空间, 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 可实施性强得8-10分; (2) 医疗工艺设计流线清晰, 洁污分区满足医院的院感要求。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单元设计, 可实施性较强得5-6分; (3) 医疗工艺设计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3分)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的得3分, 设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 仅有进度安排无说明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设计投资经济性 (2分)	设计内容满足整个项目概况, 投资估算分析合理,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得2分; 投资估算分析基本合理,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基本准确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3.4	综合标评分 标准 (3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1)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 包括服务保证、问题处理、投资控制等(2分); (2) 提供设计质量承诺等情况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 3分, 可行性程度差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2019年11月1日以来, 项目负责人所完成类似(卫生建筑类)单项设计合同(合同额造价指标类似), 包括本人在其他曾任职单位完成的业绩, 每有一项得3分, 满分6分。(与企业业绩不予重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公告截图)
		企业项目业绩 (6分)	2019年1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所完成类似(卫生建筑类)单项设计合同(合同额造价指标类似)设计业绩, 每有一项得3分, 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公告截图)
		企业荣誉 (5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 国家级每提供一份得3分; 省级优每提供一份得2分; 市级优秀每提供一份得1分。 此项最多得5分。 注: (1) 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 按最高奖项计分。 (2) 荣誉证书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 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所有获奖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红头文件或相关网站(政府或住建部门或相关协会网站等)可查询的截图及网址。 (3) 须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项目组成员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 1、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2、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 3、公用设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5、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注册电气工程师; 以上证书齐全得5分, 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 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至少包括养老保险))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资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3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在1-3分之间进行打分。
		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3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提供书面承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设计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等逐一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秉持审慎原则否决投标，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符合否决投标情形的，应依法按否决投标处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18)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 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招标人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招标人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1.2 项目概况：新区医院本次新增项目包含：医疗专项工程、院内整体绿化工程等2项工程。

1.2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2. 项目设计要求

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调整、驻场技术服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等事项及项目报批）等，以及配合协助主体工程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设计质量要求要通过图纸审查）。

2. 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3. 项目设计依据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项目建议书》；

(3)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4)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4. 项目设计要求

4.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2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4.2 设计人要根据概念性方案进行方案深化，根据初步设计和批复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4.3 施工阶段需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的有经验的设计工作者，在发包人需要的时候驻现场配合（每周不少于2日）。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于当日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4.4 设计的要求

4.4.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4.4.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4.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招标人，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4.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4.4.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4.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4.5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5.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重要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5.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4.5.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二、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2、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3、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4、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5、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6、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10套,施工图(含预算)10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归发包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此外,设计人承诺其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设计人解决。设计人违反本条约约定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的,还需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 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

项目编号：偃师工服招标新(2024)000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招标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94

主管部门登记编号：偃建招(2024)36 号

代理机构编号：ZXCG-2024-013 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范围： ，设计周期： ，设计质量：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设计实施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内容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 (%)	
投标范围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设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企业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付款方式	
发包人要求	完全响应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项目(项目编号：偃师工服招标新(2024)0001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招标编号：偃政采公开-2024-94；主管部门登记编号：偃建招(2024)36)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类似设计 经验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 目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后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执 业 资 格 \ 职 称	
毕 业 学 院		专 业	
拟 任 职 务		从 事 勘 察（设计）工 作 年 限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同 类 项 目 名 称（类型和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获 奖 情 况			
备 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信用承诺函以外的资料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3：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5）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属于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投标人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

2017-410381-83-01-040820)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1.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2、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新增工程设计费项目（项目代码：2017-410381-83-01-040820）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建筑面积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填写用于**业绩评分标准**评分的内容，按需填报。

其他：（此表如实填写提交即可，不作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投标人资质及等级		编号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投标人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